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农计发〔2020〕10号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 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落实好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扩大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

（一）增加补贴品目。为支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稳定粮食产量，助力丘陵山区等贫困地区产业发展，2020 年新增茶叶色选机、茶叶输送机、茶叶压扁机、果树修剪机、食用菌料装瓶（袋）机、果园轨道运输机、秸秆收集机、风送喷雾机、压块机、饲料制备（搅拌）机、水帘降温设备、灭茬机、风筛清选机、复式清选机等 14 个机具品目，调整后，我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3 大类 31 小类 98 个品目（详见附件 1）。继续开展农机新产品和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试点。各地应在省级补贴机具种类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地补贴机具品目，对补贴范围内机具全部实行敞开补贴。对疫情期间购机者购置用于疫情防控的农业植保无人机、喷杆喷雾机、拖拉机等机具，予以优先补贴。

（二）开展扩大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试点。对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果园轨道运输机、食用菌料装瓶（袋）机、有机肥加工设备等 5 个品目开展扩大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试点。试点范围内产品，如未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获得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应明确资质采信试点产品补贴额一览表中要求的基本配置和参数）。

二、优化补贴政策实施，加强资金监管

（一）推进补贴办理信息化。继续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全年受理购机补贴申请，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全面实行企业网络投档常年受理。各地应

及早启用补贴系统中的“人证比对”功能，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杜绝代办补贴情况的发生。针对疫情，鼓励购机者利用手机 APP（“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微信公众号“机补申办”阳光政务平台）方式申报补贴。

（二）做好补贴资质到期产品补贴办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资质到期产品补贴办理工作的函》（农机政〔2020〕41号）相关要求，将补贴资质到期产品补贴办理时限统一延长6个月（自资质有效期满之日起算）。各地要做好相关产品的补贴办理工作，防范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要指导农机生产销售企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三）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明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各地不得统筹使用。我省于1月15日在补贴系统中启用了2020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各地应于6月底前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送补贴资金结转报告，各地要优先使用结转资金，争取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内动态平衡，两年内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足额上缴省级财政。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全面实行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办理时间均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的上限。自2020年开始，补贴受益信息公示时间由30天调整为20天。

各县（市、区）要全面加强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资金存在缺口的县市，应于7月底前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送资金需求报告，下半年组织开展县（市、区）域间资金余缺调剂，切实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做好补贴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公开内容齐全和信息发布及时。各地要确保近三年内的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信息、补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资金使用和结算进度、补贴机具核验制度等各类信息全面公开，同时不得泄露购机者个人敏感信息。2020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启用新的网址：<http://nyt.hubei.gov.cn/bmdt/ztzl/wqzt/njgjbztzl/>，专栏后台登陆网址：<http://jyh.hubei.gov.cn/govapp>。

三、完善县级核验制度，加强机具监管

各县（市、区）要按照《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鄂农机发〔2019〕4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经本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市（州）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备案后印发，并通过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各地补贴机具核验制度中应明确非重点机具的品目及抽核比例或数量。鼓励各地探索网上预约、远程视频等机具核验方式，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非重点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果园轨道运输机应按照补贴验收报告（附件2）有关要求开展验收

工作。各地要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推进补贴机具第三方抽查核验,强化企业承诺践诺,对存在突出违规问题的企业实行全国联动查处,严查严处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强报废更新监管

各地要落实好《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0〕17号)文件规定,把握新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及审核程序,严查利用政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强化对报废更新工作的监管力度,逐步引导农机装备结构优化,有效推进我省农机化转型升级。

附件: 1.湖北省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湖北省果园轨道运输机补贴验收报告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湖北省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3 大类 31 个小类 98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微耕机

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联合整地机

1.2.2 灭茬机

1.2.3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2 免耕播种机

2.1.3 水稻直播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 油菜籽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 薯类收获机

4.5.2 花生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 搂草机

4.6.2 打（压）捆机

4.6.3 圆草捆包膜机

4.6.4 青饲料收获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6.3 茶叶加工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玉米剥皮机

6.4.2 干坚果脱壳机

7. 排灌机械

7.1 水泵

7.1.1 离心泵

7.1.2 潜水电泵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8.1.2 青贮切碎机

8.1.3 揉丝机

8.1.4 压块机

8.1.5 饲料（草）粉碎机

8.1.6 饲料混合机

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8.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8.2 饲养机械

8.2.1 喂料机

8.2.2 送料机

8.2.3 清粪机

8.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9. 水产机械

9.1 水产养殖机械

9.1.1 增氧机

10.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0.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0.1.1 残膜回收机

10.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0.1.3 秸秆压块（粒、棒）机

10.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0.1.5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0.1.6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1. 设施农业设备

11.1 温室大棚设备

11.1.1 热风炉

11.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1.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2. 动力机械

12.1 拖拉机

12.1.1 轮式拖拉机

12.1.2 手扶拖拉机

12.1.3 履带式拖拉机

13. 其他机械

13.1 养蜂设备

13.1.1 养蜂平台

13.2 其他机械

13.2.1 水帘降温设备

13.2.2 旋耕播种机

13.2.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3.2.4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3.2.5 沼气发电机组

13.2.6 有机肥加工设备

13.2.7 茶叶输送机

13.2.8 茶叶压扁机

13.2.9 茶叶色选机

13.2.10 果园轨道运输机

13.2.11 秸秆收集机

附件 2

湖北省果园轨道运输机补贴

验 收 报 告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_____

生产（经销）企业(盖章): _____

补贴对象(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生产厂家名称		
补贴对象			户口所在地及联系电话		
经销商			经销商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验收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设备材料费 (元)		
施工费用 (元)		轨道长度 (m)		轨道壁厚 (mm)	
分档名称			补贴金额 (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二、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					

三、验收项目

（一）外观验收

- 1.铭牌是否与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一致（ ）；
- 2.动力功率与标称功率是否一致（ ）；
- 3.主要设备、设施及数量是否与建设（安装）合同所列清单相符（ ）；

- 4.机头及货车是否安装到位（ ）；
- 5.田间轨道安装是否牢固（ ）；
- 6.裸露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设立（ ）；
- 7.电路系统安装是否规范、安全（ ）。

（二）系统运行验收

- 1.运输机空载运行状况是否良好（ ）；
- 2.运输机额定负载运行状况是否良好（ ）；
- 3.操控、制动系统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

（三）其他

- 1.
- 2.
- 3.

四、验收小组意见

五、参与验收人员名单

（一）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二）生产（经销）企业负责人（签名）：

（三）补贴对象（签名）：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设置格式[马]: 字体: (中文)等线, 三号